

中国古代十子精华丛书

ZHGGDSHZJHCZH

神奇辩士

比
孙
左
子

主编 赵绍鸿

国华侨出版社

● 中国古代十子精华丛书

神奇辩士——公孙龙子

赵绍鸿 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国古代十子精华丛书

神奇辩士——公孙龙子

编 著/刘静珠 班道明 赵绍鸿
白力平 韩秀丽 尹励君

策划编辑/陈世忠

责任编辑/寿长华

封面设计/李呈修

责任校对/雷一平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

印 刷/北京飞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数/5.5 千册/112 千

版 次/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邮政编码:100028

东里 77 号楼底商 5 号

ISBN 7-80120-065-9/G · 33

定价:5.90 元

《中国古代十子精华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徐炳鑫

编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

李中华 许抗生 邢季华 陈 瑛

宝贵珍 赵绍鸿 唐淑云 高专诚

徐炳鑫 焦国成 谢 龙

序　　言

中国传统文化渊远流长，博大精深，在中国历史上对各族人民的生存和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对世界文明做出了杰出贡献，尤其是对中国一些周边国家的文化思想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今天，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传统文化仍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资源。对于传统文化，我们既不能采取一切肯定的态度，也不能采取一切否定的态度，而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方向的指引下，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研究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首先要研究先秦文化。先秦文化主要指春秋战国时期的 culture，这个时期正值中国社会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大变革，引起了思想文化的大变革。当时学派林立，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在“百家争鸣”中，先秦诸子从不同的方面对中国传统文化做出了贡献，他们的思想精华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先秦诸子中，我们选了孔子、孟子、荀子、墨子、老子、庄子、公孙龙子、管子、韩

非子、孙子共十子，编写成《中国古代十子精华丛书》。这是因为：十子是先秦儒家、墨家、道家、名家、法家和兵家等主要学派的代表人物。其中，孔、孟、荀是儒家代表人物，墨子是墨家的创始人，老子、庄子属道家，公孙龙子属名家，而管子和韩非子则是法家，孙子是兵家。他们的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思想精华和著名论断至今仍闪耀着启迪后人的思想光芒，我们可以借鉴它以更好地进行两个文明建设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本《丛书》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林业大学、锦州师范学院等高校和北京市、山西省等许多科研部门的教授、专家、青年学者编写。这里既有资深的专家，又有学养深厚的新秀，可说是“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我们感谢他们为此书付出的艰辛劳动。

主编 徐炳鑫 1995年11月

引言

提出“白马非马”、“离坚白”的公孙龙及其留给后人的《公孙龙子》一书，曾经引起历代学者的极大兴趣和广泛研究。不过，传统的观点一般都将其归之于近似儿戏的诡辩。但是放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加以研究，我们就会不难发现，在晦涩难懂的语言背后，蕴藏的是极为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超常的智慧和耀眼的光采；显示的是古老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我们几个人正是抱着这样一个学习的态度，在短时期内编写出这本小册子。一方面要感谢众多学者的创造性劳动，因为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需要说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这本小册子由赵绍鸿主编。

参加编写的作者如下：刘静珠〔第一部分（一）、（二）〕；班道明〔第一部分（三）〕；赵绍鸿〔第二部分（一）、（二）、（三）、（四）〕；白力平〔第二部分（五）、第三部分〕；韩秀丽〔第四部分〕；尹励君〔第五、六部分〕。

由赵绍鸿构思、组织编写、统稿、定稿。

编者

1996年3月

• 1 •

目 录

引 言.....	(1)
一、公孙龙生活的时代与生平	(1)
(一) 生活的时代.....	(1)
(二) 所在的国家	(13)
(三) 辩士的一生	(20)
二、公孙龙的哲学思想.....	(33)
(一) 《名实论》是枝节之论吗?	(34)
(二) 《指物论》是唯心主义的吗?	(39)
(三) “白马不是马”吗?	(46)
(四) “离坚白”是“感觉的复合”吗?	(59)
(五) 《通变论》是诡辩论的观点吗?	(68)
三、公孙龙的逻辑思想.....	(84)
(一) 概念的逻辑	(84)
(二) 同一律与矛盾律	(88)
(三) 关于个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逻辑.....	(90)
(四) 逻辑的分类思想	(92)

四、公孙龙与惠施	(94)
(一) 惠施其人	(95)
(二) 惠施的哲学思想	(98)
(三) 惠施与公孙龙思想的异同	(109)
五、历史地位和作用	(119)
(一) 孔子的“正名说”	(119)
(二) 道家的“无名论”	(123)
(三) 墨子的“名实观”	(125)
(四) 名家的“名实论”	(126)
(五) 后期墨家的发展	(130)
(六) 荀子的理论总结	(136)
六、对后世的影响与争议	(142)
(一) 历史的争论	(142)
(二) 争论的焦点	(149)
(三) 兴衰的根源	(156)

一、公孙龙生活的时代与生平

一种思想观念的形成，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哲学思想家的出现，都不是偶然的，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反过来说，我们要想了解一种思想观念的真缔，一个哲学思想家的真正本质，也只有把他们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才有可能，特别是对公孙龙这样一个极具争议的人物及其思想，如果我们仅是从个人的好恶与理解出发，恐怕很难求得统一的认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有必要详细剖析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社会环境以及公孙龙个人的生活经历，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公孙龙的思想。当然，任何一种哲学思想的形成还必须建筑在原有的哲学思想基础之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后面还详尽考察了春秋战国以来，特别是孔子、老子、墨子等人的有关思想，从中可以看出公孙龙思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与延伸，是怎样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理论。

（一）生活的时代

公孙龙生活的时代是春秋战国时期，该时期正是我国古代社会历史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时期大体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从公元前 771 年东周建立到公元前 403 年韩、

赵、魏三家分晋为“春秋”时代，这时周天子虽在，但实际上已仅处于一个普通小领主的地位。后一个阶段称“战国时代”，由公元前 403 年到公元前 221 年，这时，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进行所谓“合纵”、“连横”，最后统一于秦。

社会大变革的经济原因

铁器应用于农业，是从春秋时期开始的。春秋前期，齐国已有冶铁业和使用铁制农具。春秋晚期，齐国已普遍使用铁器，凡“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行服连耜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其他国家也有冶铁的记录。公元前 513 年，晋国赵鞅向民间征收铁作为军赋，铸成有范宣子所作刑书的刑鼎。可见晋国民间普遍藏有铁器。南方越国，“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装炭，金铁刀濡，遂以成剑”，春秋晚期吴国墓中出有锻铁条、生铁丸各一件，长沙春秋战国之际的两座楚墓中也发现匕首、小铁刀各一件，证明至晚在公元前六世纪的春秋晚期，黄河和长江流域普遍使用了铁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长沙一座春秋晚期墓中，出土一把用中碳钢制成的剑，说明当时不仅会冶铁，而且初步掌握了炼钢技术。铁器的广泛应用，比青铜器更利于开辟荒山野岭，凿渠造田。公元前 486 年，吴国开凿了邗沟，使长江同淮水沟通，既有利于农田灌溉，又方便了水上交通。楚国的芍陂也是在这个时期兴修的。

这时牛耕也进一步推广。《国语·晋语》中有“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的记载。晋国一个大力士名牛子耕，孔子弟子司马耕字子牛。牛与耕相连用做人名，说明牛耕已是常见的现象。

铁农具的应用和牛耕的推广，标志着生产力提高到新的

水平。它为形成个体的、分散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提供了物质条件。

春秋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土地所有制发生变化。一些奴隶主贵族利用铁制工具和牛耕技术，驱使奴隶开辟荒地和森林地区，作为私田。最初，私田不受王室和诸侯的干预，也不纳税，因而日益发展，公田也逐渐转化为私有。各级奴隶主争夺土地的斗争，就是土地所有权变化的反映。据《左传》记载，周天子同诸侯卿大夫争田，诸侯之间争田，诸侯同卿大夫争田，卿大夫之间也争夺土地。在相互争夺土地的过程中，土地私有制发展了，买卖土地的限制被冲破，甚至某些边远地区也出现“土可贾焉”的现象。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的阻碍。井田上的劳动力大为减少，杂草丛生。一些卿大夫等下层奴隶主为了吸引劳动力，提高生产者的生产兴趣，便将土地分成小块，租给逃亡的奴隶耕种，强迫他们缴纳大部分收获物作为地租，并无偿地服劳役。在这种剥削方式下，出租土地的剥削者已经不再是奴隶主，而是封建地主；租种土地的被剥削者也不同于过去的奴隶，而是农民。这就形成了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与此同时，还出现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和雇农。劳动者身份的改变，无疑将成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决定因素。

与农业生产关系变革的同时，工商业部门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许多诸侯的城堡，开始发展成为初期的城市。战国时，万家之邑，已很平常，齐国的都城临淄，拥有 7 万户，魏国的大道上，马车昼夜不停，当时繁荣殷富的情形可以想象。商业的发达引起了货币的需要。货币在中国有久远的历史，但到战国时铸币才普遍。商业城市都有自己铸造的货币，现在能够考出的地名不下 200 多处。

跟着生产力的进步，地方经济普遍得到发展。西周经济最发达的地方是渭水流域。到春秋时，齐（在今山东）、晋（在今山西）、郑（在今河南中部）、宋（在今河南东部）、秦（在今陕西）、楚（在今湖北）等诸侯国的经济都发展起来，整个黄河流域变成了经济繁荣的地区。春秋末年，吴（在今江苏）、越（在今浙江）争霸，长江下游的国家，也卷入了周朝的经济体系之中。

社会大变革所引发的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历史发展的总倾向，是从割据走向统一，新兴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要求废除贵族割据，建立统一的政权，同时采取新的统治制度，分封制逐渐地被郡县制所取代，郡守、县令由国王委派，对国王负责，为了维系财政收入也改变了赋役和赋税制度，在法律上承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具体来说，社会大变革所引发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从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到分散成众多的诸侯国到统一的大帝国。

西周最后的一个王叫幽王，被犬戎杀死。幽王的儿子平王于公元前 770 年，在郑、秦、晋等诸侯的护卫下，迁都洛邑，因此平王以后的周朝被称为东周。周平王东迁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它不仅标志着周王室从此已失去对诸侯的统治，也标志着中国奴隶社会从此走下坡路。春秋初年的诸侯国有 140 多个。但随后这一数字便急剧下降。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郑、齐、鲁、楚、晋、秦、宋、吴、越诸国。

东迁后，周天子的“共主”地位已名存实亡。各诸侯国不仅不服从他的命令，有的甚至判若敌国。公元前 707 年，郑庄公就曾大败周桓王，并射伤其肩膀。诸侯国不再向王室进贡，秦、

虢等国反而侵夺王室的土地，使“王畿”的幅员由初迁洛邑时的600余里减为一二百里。王室经济日绌，不得不向诸侯“求金”。政治上的尊卑界限也打破了，诸侯纷纷僭越周礼，按照天子的规格，举办礼乐。从出土的青铜器看，诸侯器物的数量、质量均超过王室。1923年河南新郑出土的青铜器“王子婴次炉”，是郑庄公子婴齐的取暖炉。婴齐的身份为公子，竟用王子的名义，这是礼乐制度崩溃的物证。西周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已改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具体说，这个时期又包括继续发展的“自大夫出”，以至于“陪臣执国命”。诸侯间的争霸与兼并，势不可免。

首先是齐楚争霸。齐国地处黄河下游，物质条件优越。桓公即位后，以管仲为相，整饬内政，并以“尊王攘夷”为号召，进攻山戎，解救燕国，又联合宋、曹解除狄人对邢、卫两国的军事威胁。最后，联合鲁、宋、陈、卫、曹、郑、许七国，制止了楚军的北上，迫使楚会盟于召陵。“一匡天下”，先后灭30余国，称霸中原。桓公死后，霸业渐衰，楚国乘机向东、向北扩展，击败宋襄公的军队，宋、鲁、郑、陈、蔡、许、曹、卫等国背齐附楚。于是，楚国继齐之后，在中原称霸。

其次是晋楚争霸。晋国地处汾河流域，自然条件较好。献公在位时，刷新内政，统一今山西南部地区，为建立霸业奠定了基础。公元前636年，公子重耳即位，是为文公。他继续改革经济与政治制度，扩充军队，然后打起“尊王”的招牌，向东南发展，公元前633年，楚军围宋，宋求救于晋。晋军同北进的楚军相遇，遂形成两雄争霸之势。第二年，晋楚各率盟军战于城濮。晋军为避开楚军锋芒，“退避三舍”（一舍30里），后发制人，大败楚军。晋与诸侯会盟于践土（河南郑州市北）。周天子也应召参加，册命文公为侯伯，晋也成为霸主。楚虽败于城濮，

但并未退出争霸舞台。庄王继位后，兴修水利，发展经济，国势复强。公元前 606 年，庄王挥师北上，问鼎于周，大有取代之势。从此，晋楚南北并霸，对峙五六十年。楚先后灭 40 余国，成为南方大国；晋并吞 20 余国，征服 40 余国，发展为中原强国。

再次是秦霸西戎。秦原为西方一小国，统治者姓嬴，平王东迁时，秦襄公护送有功，被封为诸侯。从襄公至穆公的 100 多年间，秦不断同西戎等少数民族作战；同时兼并一些小国，势力渐强，因而觊觎中原。公元前 627 年，秦军东进，被晋兵大败于河南陕县附近。穆公时便转而向西发展，“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春秋末年，长江下游的吴越两国也继起争霸。吴为周人太伯、仲雍建立的国家，国都在今江苏吴县。吴王阖闾在位时，任用楚人伍子胥为谋士，军事家孙武为将军，于公元前 506 年举兵攻楚，攻入楚都郢（湖北江陵），给楚以重大打击。越为越族的一支，都会稽（浙江绍兴）。越王勾践即位后，吴越两国攻战不已。公元前 496 年，阖闾伐越，兵败负伤而死。子夫差即位，于公元前 494 年大败越王勾践。公元前 482 年，夫差在黄池（河南封丘西南）大会诸侯，与晋争霸。这时，勾践已经过卧薪尝胆和 10 年的生聚教训，乘机攻入吴都，并于公元前 473 年灭吴，成为霸主。

春秋时的争霸战争，给人民带来灾难，但也削弱了奴隶主的旧势力，为新兴封建势力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同时，战争消灭了一些国家，实现了局部地区的统一，为全国统一奠定了基础。

②锐意改革。

经过春秋以来社会制度的激烈变动和大国争霸，战国初

期的社会形势发生了明显变化。

当时的大国，除原来的楚、越、齐、秦、燕以外，还有后起的韩、赵、魏。夹在大国中间的小国，除原来的鲁、郑、卫、莒、邹、滕等以外，周王室和一度称霸的宋国也没落了。

各大国的疆域比较广阔。楚占有今湖北全部及湖南、江西、安徽、陕西、河南、江苏各省的一部分。越占有今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各省的一部分。齐占有今山东北部和河北的东南部。秦据有今陕西关中及甘肃的东南部。燕占有河北北部、东北辽宁、吉林的一部分。韩统治今河南中部及山西的东南部。赵统治今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各省的一部分。魏统治今山西、河南境内、兼有河北的一部分。各国拥兵割据，并在边境上设立关塞亭障，建筑长城沟堑，不断兼并小国，最后形成楚、齐、燕、韩、赵、魏、秦七强并立的局面，史称“战国七雄”。

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社会大动乱的时期。这个时期，中国社会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带有根本性的变化，实质上反映了中国奴隶社会正在急剧地向封建社会转变。这一转变过程，总的看来，不妨说开始是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制度并存，然后新的封建制度逐渐战胜旧的奴隶制度，最终取得统治地位，而使中国进入封建社会的过程。

战国时期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过程，集中地表现在各国的变法上。当时的变法如同雨后春笋，在各国先后发生。尽管各国变法的规模、结果、影响不尽一致，有的是主流，有的是逆流；有的彻底，有的不彻底；有的成功，有的失败，但它确实是形成了一个时代的潮流，一种发展的趋势，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不论各国实行变法的开始动机如何，它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反映了历史发展的需求，最终把历史向前推进一大

步。其中魏国变法较早，秦国变法较晚，但最为彻底。

魏国文侯(公元前 446—前 397 年)时，相国李悝于公元前 406 年主持变法。李悝(约公元前 455—前 395 年)为法家的始祖，他的革新措施在经济方面是推行“务尽地力”的政策，将国有土地分与农民，鼓励他们从事农业生产，发挥土地的潜力，然后向他们征调赋税和徭役。实行“平籴”法，丰年平价收购粮食，荒年平价卖出，以调济粮价和保证国家的粮食储备。在政治方面是废除世卿世禄制，取消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按照“食有劳而禄有功”的原则，实行赐爵制，为新兴地主参政开辟道路。在法制方面：编著《法经》六篇，实行法治，以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和封建政权。李悝变法，对打击奴隶主残余势力和加强封建制都有积极作用。魏国因而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

楚国悼王在位时(公元前 401—前 381 年)，任用著名兵、法家吴起(?—公元前 381 年)主持变法。吴起改变世卿世禄制与分封制，收回贵族受封已传三代的爵位和俸禄，强迫他们“实广虚之地”。同时“明法审令”，精简机构，裁汰冗员，以加强地主阶级的专政。经过变法，楚国逐渐强盛，曾经“南攻扬越，北并陈燕”，“却三晋，西伐秦”。但当公元前 381 年悼王去世后，反对变法的奴隶主贵族乘机联合起来，射杀吴起，变法失败。

秦孝公(公元前 361—前 338 年)任用商鞅变法。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是废除世卿世禄制，奖励军功；推行县制，全国设立 31 县，县的令丞由中央任免。基层实行编户制，5 家为伍，10 家为什。规定互相监视和告奸，以巩固地主阶级政权；废除奴隶社会的土地制度，允许土地自由买卖，使封建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推行重农抑商政策，统一度量衡。鼓励个体